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後學校作息/請假注意事項

(113.12.06 高三大集會及每月班長集合時宣導)

113.11.05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通過

第三次定期評量後至學測前，高三各班教師正常到班到課，提供學生課業諮詢，鼓勵高三同學正常到校，進行自主學習或學測準備，維持穩定的作息。

一、考量同學之學測需求，倘若同學另有自主學習安排，欲向學校申請長期事假，可填寫事假申請書，並請務必遵守以下相關規範，長期事假起訖時間為：114 年 1 月 6 日(一)~114 年 1 月 16 日(四)，共計 9 天。(1/17(五)當天彈性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二、出缺席及常規管理

〈一〉高三同學請按平時規定時間到、離校。未到校同學需完成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處。事病假之出缺席照常登錄。

〈二〉各班副班長(如請長假，請導師遴派代理人)須依規定點名及繳交點名卡。

〈三〉高三同學確實注意自己出缺勤狀況，一旦學期結束結算(本學期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截止)，不再受理出缺勤紀錄更正，請自行登入酷課雲或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確認自己是否完成請假或出缺曠課紀錄有誤等。(請注意學校網站公告期末注意事項)。

〈四〉班級讀書秩序應該由班級同學自治規範，凡在校自習者，一切照學生手冊規範，一律穿著校服、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拖鞋；上課及午休期間不得喧嘩、打球及進行其他非自習行為。巡堂老師及教官會加強要求。

〈五〉在教室自習者如參加各處室辦理之各場講座請務必簽到，俾憑事後據以登錄公假。(簽到表為準，不必另外寫假單，請務必注意缺曠修改時間)。

三、校園安全事項

〈一〉請假同學如進出學校，應穿著校服、出示學生證及警衛室登記。進校門若未登記者，離校需填外出單(找老師蓋章)。未穿校服者請勿進入學校，如以翻牆或強行闖入學校，依校規處分。

〈二〉第三次定期評量後，申請事假溫書之學生，其生活規範、安全均由家長負責，如發生任何觸法行為，返校後仍依校規辦理懲處。凡請假同學應隨時留意班級及學校公告事項，配合學校行事，不得以請假不在學校未收到通知為由，逃避相關責任。有課業或行政事務問題者請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詢問學校老師或行政單位。

四、行政事務期限提醒：

〈一〉本學期衛生組愛校服務期限至 114 年 1 月 8 日(三)止。

〈二〉長期事假申請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5 日(四)至 12 月 18 日(三) 13 時止。請填寫背面長期事假申請書。

〈三〉113-1 學期缺曠結算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一)止。(114 年 1 月 21 日(二)送出 113-1 學期缺曠紀錄結算成績後，恕不受理更正)

〈四〉教室淨空及整理時間：本校為學測考場，請於 1 月 3 日(五)第三次定期評量完大掃除，進行第一階段教室淨空檢查；1 月 16 日(四)第 7 節第二階段教室淨空檢查，敬請配合。